##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2月28日以电子通讯方 式送到全体董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 区钟秀中路135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,实到董事8人,其中朱雪忠先生、赵钦新先生以通 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
  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 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,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55,000万元的流 动资金借款,期限为36个月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 业务提供额度不超过55,000万元的担保,具体金额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 保证合同为准,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免于支付上 述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刊载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7.2.17条的规定,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豁免股东大会审议事项,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关联董事张建华、陈云光、季伟、季维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